

#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郑政办文〔2018〕19号

---

##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人民政府2018年度 领导干部学法计划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郑州市人民政府2018年度领导干部学法计划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18年4月3日

# 郑州市人民政府 2018 年度领导干部学法计划

为进一步提高推进依法行政，建设法治政府的能力和水平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 2018 年度郑州市政府领导干部学法计划安排如下：

## 一、学法方式

政府领导干部学法以自学为主，采取自学与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相结合，政府领导班子法治专题讲座与政府常务会议学法相结合的方式。全年计划安排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 1 期，政府领导班子法治专题讲座 2 次，政府常务会议学法不少于 4 次。

## 二、学法内容

（一）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内容。结合郑州实际，重点安排 4 项内容：一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；二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；三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；四是《规章制度程序条例》等。

组织实施：原则上每季度安排一次，市政府办公厅负责组织实施，市政府法制办准备学习资料和辅导材料。

地点：市政府常务会议室。

(二) 领导班子法治讲座。2018 年计划举办 2 次领导干部法治专题讲座，邀请知名法律专家进行辅导。

(三) 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。2018 年市政府计划依托浙江大学以“法治政府建设”为主题，组织 1 期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，选派部分在职领导干部进行法治培训，切实增强领导干部学法实效。

### 三、学法要求

(一) 思想上要高度重视，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加强市县依法行政、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上来，主要负责人是落实学法制度的第一责任人，一定要负起责任，将学法制度作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，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基础工作落到实处，带头学习，抓出成效。

(二) 要注重效果，严密组织，做到学法的时间、内容、人员、效果“四落实”，学习情况于学法后一周内报市政府法制办备案。

(三) 加强考核检查，2018 年度领导干部学法情况将结合年终依法行政考核进行考核验收，并纳入依法行政考核评议体系。

(四) 各级政府、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可参照市政府学法计划，安排本地、本单位的学法内容，学法计划于 4 月 30 日前报市政府法制办备案。

---

主办：市政府法制办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厅七处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郑州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---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年4月4日印发

---

